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中心乃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區域經濟之快速發展，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西進南進之需要，加強臺商國際營運與全球布局之能力，並提升高階經營者之領導與管理能力而設立。該中心設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境外授課），其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國內唯一兼具法律與管理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

該中心在進行 SWOT 分析後，配合校、院之教育目標，訂定其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能力包括分析思辯、自省自律、溝通合作、道德關懷、尊重同理、解決問題與主動學習等能力。每一課程皆針對所欲發展之核心能力設定對應權數。該中心針對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亦能運用網站、簡報、手冊、口頭與課程等多種方式進行宣導，學生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目前 101 學年度學生計有 80 位，多為業界幹部及公務員，學生須修滿 45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該中心新開設的「企業諮詢與診斷」課程頗有特色，由學生分組並各選定一家標的企業進行現場診斷訪談。由於每組學生皆有教師帶領，該中心已有多位教師參與其中，並於企業現場教學，有效增進該中心的組織活力。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班制依據該中心之三大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建置相對應之課程地圖，並做為歷年各課程修訂之參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中心之教育宗旨為「培育具有格局、領導和國際觀之高階管理人才」，然僅需三年工作經驗即可報考，實難以達成其

培育目標。

2. 該中心未將國際普遍接受的管理核心課程（如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列入必修課程，對畢業生須具備之管理素養不易有全面之管控。此外，學生實際可選修之課程數偏少。
3. 課程委員會與「中心會議」常合併舉行，且課程委員會未包括校外之學界或產業界代表，也未有畢業校友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4. 該中心開設的「高階經營管理專題」課程，雖邀請政商知名人士為客座教師來校上課，以促進產業實務交流。然課程主題似缺乏有系統性的安排，未完全符合學生的需要。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班制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皆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雷同，但選修課程則包括管理課程與法律課程二模組。101 年該班制之新生人數降至 4 人，2 年級則有多人休退學，宜檢討該班制定位與課程設計之妥適性。
2. 該班制既名為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源亦皆以企業中高階人才為主要對象，該班制之師資安排及課程內容亦應朝向中高階主管實際所面臨之需求的相關法律知識為主，以符合該班制培育高階人才之目標。然而，檢視自第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3 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均集中於刑法、民商法、智慧財產權法及行政法（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21 至 57 頁），未能完全與高階主管所需相呼應。
3. 由實地訪評得知，多數該班制學生對於法律相關課程之需求多於管理課程，課程規劃比重尚有調整空間。
4. 修習管理人才應具備之進階法律課程，需有基礎法律（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做為基礎，惟所開基礎課程法律課程僅 3 學

分，似乎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中心宜重新考量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之可行性，若無法大幅提高入學資格或學生素養，宜重新調整培育目標以求務實。
2. 宜將管理核心課程（如行銷管理與財務管理）列為必修，並增加每學期實際可選修之課程，以提供學生選課之多元性。
3. 課程委員會中宜增加校外之學界、業界代表及學生或校友代表，並召開課程規劃之專門會議。
4. 宜針對「高階經營管理專題」課程進行系統性規劃，明確訂定課程主題等相關內容，例如「領導統御」、「企業倫理」等重要內容。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針對學生需求重新檢討該班制定位、英文學程名稱（是否按中文改為ELMBA）、培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組織歸屬，以提供學生更明確之學習參考指引。
2. 該班制宜針對高雄地區中小企業之需求，在師資之安排與課程之設計上有所因應，例如開設中小企業所關心之勞資關係、融資擔保、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相關法律課程，以符應學生的實際學習需求。
3. 該班制宜利用教學評量問卷，瞭解學生對於法律與管理課程之需求，並據以修正課程方向。
4. 非法律系背景的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宜輔導先至法律學系學士班選修基礎法律課程，建立正確的法律概念與函攝，以利碩士論文之撰寫及法律之運用。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中心授課教師由校內管理學院、法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及聘請校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本身並無專任教師的員額，目前校內支援師資共 19 人。因該中心的課程都排在週六與週日，而且鐘點費比平日一般課程優厚甚多，因此，授課教師多為自願，且論文指導教授願意投注更多心力於指導上，有助於提升論文指導品質與學生滿意度。在各課程教學評量方面，近三年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教師教學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4.6 分。以該中心目前的規模，在 2 班約一半課程合班上課之情況下，授課教師數量可謂足夠。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班制授課教師中，約有一半曾於 93 至 101 學年度獲得校級或院級的教學優良獎項。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課程授課大綱的建置仍未完備，難以引導學生之學習。
2. 教師使用教學平台提供電子化教材之比率偏低。實地訪評過程中，在該中心所提供的學生帳號，4 門課只有 1 門在「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提供電子化教材分享。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該中心課程授課大綱之建置，以引導學生的學習。
2. 宜請教師在 E 化教學平台上，提供電子化教材及補充閱讀資料，以利學生學習資源之取得及保存。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設有主任 1 人、執行長 3 人及助理 3 人，負責該中心各班制之教學行政管理。

在學生輔導方面，該中心開學前即舉辦「新生研習營」，及開學後舉辦「期初導生座談會」，並邀請校友返校舉行「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俾新生能夠迅速熟悉學習環境。此外，該中心亦透過導師制度、學習文件說明、多元的師生互動管道及舉辦各類座談會等方式，輔導學生學習。

在學習資源方面，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除該中心自行購置的軟硬體設備外，亦多利用管理學院現有學習資源培育高階管理人才，例如：管理學院 1 樓的 2 間教室、1 間會議室暨交誼室及 1 間演講廳共同部分學習資源與空間設備，亦提供該中心使用。

該中心經常邀請產官學界人士蒞校演講，以增加學生學習之廣度及深度。此外，該中心自 94 學年度成立時起迄今，每年均安排學生參與海外企業參訪，共計 11 次，參訪學生達 281 人，有利拓展學生視野。

另，該中心每年暑假安排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上海班、越南班）學生，回校與在高雄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共同上課，藉此相互交流，讓學生得以開拓自己的人際網絡。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導師除瞭解學生實際到課率，及每學期與學生聚餐 1 次外，尚須加強其他輔導功能。

2. 該中心空間設備與管理學院共用，研究生研究討論室稍嫌不足。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自 99 學年度起，報考學生有逐年下降趨勢，致不足額錄取愈趨嚴重，尤其是 101 學年度的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核定人數 15 人，報考人數 7 人，報到人數僅 4 人，報到人數竟不及核定人數之三成。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導師除瞭解學生到課率與定期聚餐外，宜針對到課不良或學習有障礙的學生，積極輔導；且導師宜優先考量由授課教師擔任。
2. 宜增設研究生研究討論室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自學中心，以充實學習資源。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針對招生相關事宜速謀對策，提出解決之道，以提升學生報考人數。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中心授課教師均具備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的校內支援師資共 19 人，包含 12 位教授、6 位副教授及 1 位助理教授，其研究專長幾乎涵蓋企業管理與法律專業之領域。

校方除對教師的研究與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分別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外，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亦對授課教師的學術發表訂有獎勵機制。近三年來，該中心授課教師平均每年每人發表 2.41

篇學術期刊論文，在質與量上都有相當表現；同時，在國內外的管理或法律相關學術研討會上，該中心授課教師每人每年發表 2.88 篇論文，對與國內外學術界交流相當重視。

該中心授課教師近三年內共執行 27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0 件教育部計畫、8 件其他計畫（包含產學計畫），3 項合計總金額約為 26,595 仟元，亦可見該中心授課教師與產、官、學界保持相當程度的研究合作。不過，以該中心授課教師 19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僅接近 0.5 件，仍有努力空間。

該中心授課教師在學術社群服務上相當積極，有多位教師分別擔任各種學會的理監事、學術刊物正副主編及協助學術論文的評審等。亦有多位教師曾獲頒包括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管科會青年獎章等學術榮譽。

該中心對於畢業論文指導教師給予相較於他校較優厚之報酬，以示鼓勵，似已促成良性循環，增進學生對指導教授的滿意度。但從該中心 94 至 100 學年度指導論文的統計數字看，該中心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負擔差異十分懸殊。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班制之授課教師皆有相當之專業，表現亦尚佳。該班制學生皆為在職學生，週一至週五均工作，上課時間為週六及週日，較難有參與學術活動之機會。鑒此，該中心所安排之課程，以講座方式為主，並不定時提供各地有關演講之資訊，以資彌補。

（二）待改善事項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中心已配合校方機制及網路社群平台，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掌握系友升學與就業動向，並透過問卷及座談方式蒐集互動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及透過課程期末評量與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據以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課程設計、教學與學習評量，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發行 EMBA 專刊讓畢業生及企業界瞭解該中心資訊。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尚未成立該中心系友會，未能定期舉辦系友聯誼活動。
2. 該中心尚未完成 EMBA 系友資訊系統平台，不利系友之聯繫及互動。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班制擬以結合法律與高階經營管理為特色，然其為「養成具法律知識之高階管理專業人才」抑或「具管理知識之高階法律專業人才」之定位尚未明確，進而影響其學生整體表現的評估機制之建立。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儘速研擬系友會組織章程，進行系友會之籌備及成立大會，透過正式組織運作舉辦系友聯誼活動。
2. 宜儘速建立系友資訊平台，主動提供校內動態及有用資訊。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班制的定位會影響師資發展、課程設計甚鉅。該班制宜重新評估欲培養之人才定位（養成具法律知識之高階管理專業

人才或具管理知識之高階法律專業人才)，並據以明確建立以自我定位為基礎之學生整體表現評估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